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12月23日